#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征求

# 《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的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意见的函

各县(市、区)局：

根据省、市有关开展先行区试点文件精神，我市登记税费“一 次收缴、自动清分”项目被纳入改革试点。为推动试点工作有序 推进，市自然和规划局、市财政局拟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缴费归 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，线上线下均使用市财政局 统一提供“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(电子)”票据，加盖“咸 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财务专用章”电子印章，资金按不动产登记 属地管理原则，自动清分至各县(市、区)财政非税收入专户。 请各县(市、区)局迅速征求当地财政部门意见，于5月6日 18:00将反馈意见报送市局营商办(联系人：唐响姣；联系电话： 0715—8138608;电子信箱：8153365750qq.com)。

专此致函。

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3年5月4日

### 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咸宁市财政局

### 关于印发不动产登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的实施方案

### (征求意见稿)

为贯彻落实国务院《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,进一步提升不动 产登记政务服务效能，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，持续深入推进“高 效办成一件事”,按照《湖北省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 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“一事联办”有关工作的函》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压缩不动产登记办 理时间的通知》(国办发〔2019〕8号)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，提高不动产登记质量和服务水平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促进提质增效，多举措持续发力，实现我市不动产登记高质量发展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以“业务类型统一、办事流程统一、收件材料统一、审核标准统一、线上登记统一和运行规范统一”的六项工作为准则，建立健全的不动产登记标准化体系，智慧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 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，并依托我市政务服务大数据平台建设运行全市统一的信息平台，加快打造咸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品牌，实现 咸宁市区域范围内不动产登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。

三 、主要任务

(一)编制全市统一的不动产登记手册。在操作规范层面实现“业务类型统一、办事流程统一、收件材料统一、审核标准统一”。按照《民法典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》《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《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(试行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等规定，对照优化不动产登记营商环境的要求，遵循最小颗粒度标准统一业务类型，推进同一事项全市业务办理项拆分标准化、 高频组合事项合并办理标准化。梳理各类不动产登记类型的办理依据、适用范围、申请主体、申请材料、办理流程、办理时限、审查要点、表单图则等，形成标准统一、分类清晰、覆盖全面的 不动产登记手册，全市登记工作人员人手一册，严格执行，并向 社会公众公开。

(二)构建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共享平台。依托我市政务服 务大数据平台，以全市一套数据为建设基准，构建全市统一的信息共享平台，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的统一标准。信息共享平台建设着眼于“全业务运行”,实现城镇国有部分房地一体化登记，

支持房地一体农村不动产、土地承包经营权、集体土地所有权和 林权等各种权利类型登记发证，建设内容包含应用支撑系统、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、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数据管理系统、智慧 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、市级监管与辅助决 策系统等。加强信息利用和共享，推进信息共享平台与自然资源政务审批系统、建设项目“多测合一”服务平台、智慧咸宁时空 大数据平台等互通融合，在不动产登记中实现对共享信息嵌入式 集成应用，简化收件材料，强化数据分析与应用，缩短响应时间， 提升办理效率。

(三)运行全市不动产登记统一标准。在全市自然资源和不 动产登记信息管理系统实现统一标准的建设过程中，着重将统一 的业务类型、办事流程、收件材料、审核标准融入信息共享平台建设，将登记业务标准固化在登记系统的流程节点上。按照建设 信息共享统一标准、分步部署运行、最终实现全市不动产登记行 为形成统一的原则，遵循先市本级(含咸安区),再拓展至赤壁、嘉鱼、崇阳、通山、通城的思路，通过统一标准化规范登记行为 试运行的进一步磨合，最终实现业务标准化、系统融合化、数据 大集中的咸宁登记模式。

(四)打造咸宁市不动产登记服务品牌。在“鄂惠登”引领下，按照《“互联网+不动产登记”建设指南》要求，加快打造“宁好办”不动产登记品牌。实现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 系统新领域的研发升级和全市部署智慧咸宁时空大数据平台的 运用，形成全市不动产登记行为统一标准化。不断拓展线上登记业务类型，延伸便民服务点，加强对共享信息在登记系统嵌入式集成应用，按照“外网申请、内网审核、线上缴税交费、关联电子票证”等全流程“不见面服务”模式，逐步推进相关不动产登 记事项的网上办理。分步实现全市范围内不动产抵押登记，商品 房预售、抵押预告登记、公证继承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 事项“省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

(五)建设咸宁样板化办事服务大厅。按照统一服务标识要求，统一窗口名称、统一便民设施、统一窗口服务的要求，试点选择线下办事服务大厅，全面启动服务大厅的升级改造。合理划分服务大厅各功能区域，设置线下服务区、后台审核区、综合咨询区、自助办理区、信息公开区等，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线上线下相融合。以“高效办成一件事”为标准，在不动产登记服务大厅设置综合受理窗口，实现不动产登记、交易、纳税、缴费以及水电气视户网一体化过户等的“一窗受理，一次办结”。建立全市统一的智慧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，线上线下均使用市财政局统一提供“湖北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(电子)” 票据，加盖“咸宁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财务专用章”电子印章，资金按不动产登记属地管理原则，自动清分至各县(市、区)财政非税收入专户。进一步合理配置服务大厅资源，减少群众排队等候时间，提升群众获得感。

(六)提升不动产登记便利度。以规范不动产登记行为为基 础，以标准化不动产登记手册为指引，推行“全市通办、受办分离”的“地域无差别”模式，将不动产登记服务点延伸至各街道办、乡镇所或所在地的便民服务大厅以及已具备条件的社区，推进市本级(含咸安区)和各县(市)、乡(镇、街道办)多级不动产登记信息横向和纵向共享交换，让办事企业和群众不受地域 限制，可在全市范围内自由选择办理点办理不动产登记业务，让信息多跑路，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，实现不动产登记业务“就近办、便利办”,提升不动产登记服务智能化水平。

四、时间安排

2023年3月底前，在充分研讨基础上完成市不动产登记手册初稿编制工作，初步统一业务类型、办事流程、收件材料、审 核标准。推进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平台项目建设，完成自 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系统平台中登记业务管理系统框架搭建。

2023年5月中旬，完成赤壁市、嘉鱼县、崇阳县、通山县、 通城县范围内系统部署和人员培训等。赤壁市、嘉鱼县、崇阳县、 通山县、通城县实现不动产抵押登记，商品房预售、抵押预告登记、公证继承登记和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等事项“跨内通办”“跨省通办”。

2023年6月中旬，完成市辖区范围内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 记信息平台、智慧缴费归集清分平台和财政电子票据管理系统项 目建设工作。按照一个平台，一本手册，一套标准推进不动产登记服务全市通办。

2023年9月底前，打通市自然资源和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 平台与电子政务综合系统、“多测合一”服务平台、智慧咸宁时 空大数据平台的链接，实现数据、信息、成果材料、图形等内部 共享交互。利用“咸宁市不动产登记网办大厅”提供不见面服务吗，充分利用身份认证、人脸识别、电子签名、视频双录、短信验证 等方式保证登记交易安全。2023年12月底前，全面完成“同市同标”试点工作目标。

五、相关保障

(一)提高站位，强化领导。

开展不动产登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试点工作是贯彻习近平总 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，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和省、市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等要求的需要，各地要坚持统筹推进，抓好各项措施落实，深入推进不动产登记工作高质量发展、系统化提升。

(二)明确责任，协同推进。

市不动产登记中心负责标准化手册编制的分工、整理、汇总 以及推进相关信息系统建设、信息共享、推广应用等工作。下辖县(市、区)局不动产登记中心协同配合、联动推进、形成合力，确保试点工作顺利完成。

(三)注重宣传，加强引导

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站、微信公众号、政务服务咨询热线等载体，在全市范围内广泛宣传相关政策措施及改革成效，及时准确发布有关信息，宣传报道相关典型做法和工作成效，营造良好氛围。通过政务服务“好差评”系统、“12345”热线等渠道，倾听收集企业和群众意见建议，及时回应解决反映的问题。

# 通山县财政局

### 回复意见

#####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贵局关于征求《咸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关于 印发不动产印记服务“同市同标”的实施方案》(征求意见稿)收悉，经研究，同意该方案，建设费用由市级承担。建 议系统建设过程中，资金划拨要做到日清，同时，对账功能、程序、制度要完善，方便市县与缴款人及时对账。

特此回复。

通山县财政局

2023年5月5日